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4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收賄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收賄案，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工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負責潮州工務段省道標線、標誌交通工程之監造、驗收及與廠商聯繫等工作，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竣○公司於 100 年間得標施作之「潮州工務段 100 年度預約省道交通安全設施(標線)整修工程」、「潮州工務段 100 年度預約省道標誌整修工程」、「代辦增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指示牌整修工程」等，屬開口契約性質，由袁○○擔任經辦，對竣○公司有工程上之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及考核關係。於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潮州工務段 100 年度預約縣道標誌整修工程第 2 次子預算開工，陳○○(另為緩起訴處分)為求工程進展順利不受為難，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於同年 9 月 9 日，自負責人許○○在新光銀行萬丹分行開設之帳戶提領新臺幣 1 萬元裝入空白信封後，假借中秋節(同年 9 月 12 日)將屆及感謝袁○○之子為竣○公司多次修理電腦名義，在屏東縣萬丹鄉交付 1 萬元之現金賄款予袁○○。袁○○明知此非中秋節正常禮俗往來常情，亦與修理電腦之事無甚相關，而係因其對竣○公司工程正存在督考職務，陳○○為相互建立進一步友

誼，避免袁○○行使職務行為時從嚴監督考核，始行賄賂，竟仍予收受。
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1月22日偵結，認袁○○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予以提起公訴。